



輔仁大學2017-2018學年度交換學生計畫資訊

+ 關於輔仁

學年	秋季	2017年9月～2018年1月	春季	2018年2月～2018年6月
辦公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8:00－12:00 / 13:00－16:30			
交換學生計畫	接收交換生 蔡郁菁 +886 2 2905 6376 089634@mail.fju.edu.tw 派送交換生 林姿儀 +886 2 2905 2386 088837@mail.fju.edu.tw 綜合諮詢 張于真 +886 2 2905 2944 048253@mail.fju.edu.tw			
郵寄資訊	輔仁大學國際學生中心 臺灣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			
校內設施	圖書館、學生餐廳、電腦教室、多媒體視聽教室、游泳池、健身房、診所			
周邊環境	捷運站、公車站、醫院、夜市、餐廳、商店			
禁菸規定	本校推廣無菸環境，校園內不得吸菸，違者最高罰款新臺幣10,000元。			
網站	輔仁大學全球資訊網			

+ 申請

截止日	秋季	2017年4月30日	春季	2017年9月30日
▲ 遲交或不完整之申請文件將不予審查。				
申請資格	交換期間為在學最後一學期者，不符合申請資格。			
語言能力要求	<p>【中文能力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母語非中文者，如欲選擇本校中文授課課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3級 或 新版漢語水平考試 (New HSK) 5級 或 修課時數證明：在臺灣學習中文480～960小時，或於其他國家學習中文960～1920小時，且具備5,000個詞彙量。 <p>【英文能力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英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 79 或 雅思 (IELTS) 6.0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或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 100 或 雅思 (IELTS) 7.0 <p>【其他語言能力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本校外語學院其他系所，請檢附其相關語言之任一國際語言測驗成績證明 (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義大利文)。 			
可提名之名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兩校協議書及學生平衡數而定。 ▲ 本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是否錄取的最終決定權。 			
提名文件	1. 提名表 ▲ 學生須經母校提名方能申請，本校不受理學生自行寄送之申請件。			

申請文件	<p>【申請文件】 下列文件須依序彩色掃描成一份PDF檔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表，包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財力證明與切結書 讀書計畫 歷年成績單 教師推薦信（須有推薦人職稱、單位、聯絡方式） 在學證明（距申請時1個月內有效） 身分證正反面 語言能力證明：依申請系所規定 <p>【入臺證申請文件】 下列文件須個別彩色掃描為JPG檔，解析度至少150dpi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學證明（距申請時1個月內有效） 身分證正反面（掃描於同一頁面） 2吋證件照 最近1年內拍攝，不可為合成照，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。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以辨識人貌。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，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。白色背景之正面、半身、薄光面紙質彩色照片。
入學文件	取得錄取資格後繳交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健康檢查文件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國際醫療與意外傷害保險證明
申請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校不接受申請學生、家長、師長或校方承辦窗口干擾本校審查程序與結果。若有此狀況發生，將立即取消該生申請資格，並不得以其他學生遞補。 ● 未錄取之學生不再進行第二志願審查，亦不接受姊妹校遞補名額。

✦ 學生支援

保險	交換學生須於來臺前自行購買保險以支付在臺醫療費用，保險效期須涵蓋學生在臺期間。保險內容須包含以下項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意外身故、殘廢 - 意外與疾病醫療（門診、住院等） - 緊急遣返、運送
接機	本校不提供接機服務。
學伴計畫	學伴為本校甄選的輔大志工學生，協助交換生於輔大研習之相關事宜。
校內宿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生可申請校內宿舍，但不保障床位。勵學宿舍不開放交換生申請。 ● 因身體狀況而有特殊需求者，須於申請時即註明，申請後不受理更改。 ● 嚴禁吸菸與烹煮。 ● 床位於報到時公布，學伴協助進住。 ● 學生不可擅自更換宿舍、房間、床位或取消入住。 ● 不受理提早進住或延後遷出。提早抵臺或延後離臺者，須自行安排校外住宿。 ● 淋浴間與廁所均位於公共區域。 ● 房型：三人房或四人房。 ● 寢室設備：上下床鋪、書桌椅、衣櫃、冷氣、網路（含Wi-Fi）及電話（不可外撥）。 ● 不提供枕頭、棉被、床單及床墊，學生可於輔大附近購買。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 </div>

+ 費用 (各項費用以每學期估計。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約 1:30)

學費	依兩校協議書而定
書籍費	約 NT\$ 6,000
餐費	每餐約 NT\$ 70 – 150
交通費	捷運單程 NT\$ 20 – 65
校內宿舍費	每人約 NT\$ 11,000，學年保證金 NT\$ 2,000

+ 課程

修課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學期須選修其所屬交換院系所至少2門專業課程。 ● 全人教育中心所開設之通識課程，每領域至多選修1門，每學期至多選修2門。 ● 學生須依照本校學期時程參與課程研習，並參加期中考、期末考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授課教師變更考試時間。 ● 未依照本校學期規定完成交換研習學業並參與期末考者，將無法取得輔仁大學成績單，或任何形式之成績說明或紀錄。
選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▲ 學生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無法選修原本預計修讀的課程，例如：先修規定、修課人數已滿、衝堂、該課程未開設、學生專業背景不符課程要求、儀器設備有限等等。 ● 學生須先至交換系所辦公室，向秘書諮詢後再選課。 ● 學生須注意選課規定與時程，若有疑問可詢問學伴與系所秘書。 ● 選修課程須取得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的簽章同意；選修通識課程，須取得授課教師給予的選課條方能加選。 ● 下列課程不開放交換生選修，亦不接受自費選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非常規性課程，例如學程、在職專班、輔系 - 須另繳費用的課程，例如學分費、語言實習費 - 不開放選課條的通識課程 ● 中國文學系不提供「對外華語教學」課程或語言訓練課程。 ● 外語學院各系所課程採小班教學，不接受非該系所學生旁聽。 ● 華語文中心各項課程不接受實習觀摩。 ● 2017年秋季班為106學年度第一學期；2018年春季班為106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成績單	<p>期末考週兩個月後，寄至姊妹校對口單位。</p>

+ 計畫流程

